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九阳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情况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01号文核准，九阳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54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5,873.8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8]4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九阳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在董事会确定的专户中存放和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九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A)	累计投入金额 (B)	项目节余情况 (C=A-B)	期间利息 (D)	实际结余金额 (E=C+D)
1	年产 800 万台豆浆机项目	29,200.00	28,231.57	968.43	1,225.44	2,193.87
2	年产 5 万吨豆料项目	12,000.00	11,599.57	400.43	2,381.19	2,781.62
3	杭州厨房小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35,014.00	29,245.79	5,768.21	2,177.05	7,945.26
4	杭州年产 25 万台商用豆浆机项目	22,137.00	22,976.00	-839.00	2,449.17	1,610.17
5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23.00	4,112.53	710.47	180.24	890.71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0	21,102.93	-1,102.93	1,102.93	0.00
合计		123,174.00	117,268.39	5,905.61	9,516.02	15,421.63

四、募集资金项目节余的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

3、部分已完工项目根据工程总承包规范仍存有质量保证金等应付未付款项。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已全部完工，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 15,421.63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节余 5,905.61 万元，利息收入 9,516.0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六、相关承诺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已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及保荐代表人核查后认为：九阳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阳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九阳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水耀东

胡耀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